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11年09月12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且通過修習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中本所碩士班一年級規定的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分子癌症學、分子細胞生物學、生醫研究導向學習(一)】等課程必須皆有修習並及格者。
 - 二、在學成績優異及具有相當研究潛力者。
 - 三、須由本所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推薦函(其中指導教授必須指導學生至少一學年。)
-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以下表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乙份。
 - 三、本所教師推薦函至少二封。
 -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 五、實驗研究等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 第四條 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學生應於所規定的期限內提出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學科成績單、實驗研究等相關資料。
 - 二、審查會議召集人應召集由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書面或口試)。
 - 三、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依行政程序報請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逕讀博士班名額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逕修讀博士名額出缺時，由博士班一般考招備取生遞補。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回碩士班就讀。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